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1 號

聲 請 人 洪國洲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上訴逾期，為上訴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，未考量聲請人逾期之原因，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被侵蝕殆盡；其上訴後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，亦未能發揮上級糾正下級審法院違失之功能，仍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，不符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其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其聲請書難謂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